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闵虹办〔2026〕5号

关于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于 翔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：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政府建设、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：财政所、经发办（审计）。

祁 晋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：负责经济建设（包括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财政、统计、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产业结构转型）、安全、科技、信息化等工作，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：经发办、经发中心、经高部、城运中心（安全管理）、商务公司。

协管部门与单位：财政所、经发办（审计）。

联系市场监管所、税务所。（B角：常江主管的工作）

常 江 副镇长：负责城镇建设和管理（包括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招投标管理、房地产）、市容市政（包括市政、绿化、交通、

环卫)、动拆迁、政府采购、生态环境、抗震、水务、防汛防台等工作,协助分管社会稳定(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信访)、人口管理、司法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规建办、城建中心(城管)、城建中心(水务管理)、城投公司、环卫公司。

协管部门与单位:平安办、信访办、司法所。

联系派出所。(B角:祁晋主管的工作)

凌 青 副镇长:负责社会事业(包括教育、民政、社会组织、卫生、计生、科普、食品安全、红十字、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民族、宗教、涉台事务、侨务)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房屋管理、社区管理、社区教育等工作,协助分管精神文明建设、社会工作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社事办、文体中心、城建中心(房管)、社区学校、妇儿委、敬老院。

协管部门与单位:社会工作办、党群办(文明建设)。

联系党群办、学校、医院。(B角:王逸娜主管的工作)

王逸娜 副镇长:负责社会保障(劳动监察、就业、社会救助)、社区窗口服务(包括退役军人事务)、城运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城管执法、拆违、合作交流、行政事务、外事、镇志、督查、机关内部事务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,协助分管办公室、兵役工作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党政办(督查、机关服务)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(退役军人服务站)、社工所、城运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协管部门与单位：党政办。

联系人民武装部。（B角：凌青主管的工作）

附件：镇政府领导分工表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9月29日

附 件

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表

镇政府领导	工作分工	分管部门、单位	联系部门
于 翔	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政府建设、财政、审计工作	财政所、经发办（审计）	
祁 晋	负责经济建设（包括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财政、统计、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产业结构转型）、安全、科技、信息化等工作，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	经发办、经发中心、经高部、城运中心（安全管理）、商务公司 协管：财政所、经发办（审计）	市场监管所、税务所
常 江	负责城镇建设和管理（包括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招投标管理、房地产）、市容市政（包括市政、绿化、交通、环卫）、动拆迁、政府采购、生态环境、抗震、水务、防汛防台等工作，协助分管社会稳定（包括社会治安、综治、应急管理、信访）、人口管理、司法	规建办、城建中心（城管）、城建中心（水务管理）、城投公司、环卫公司。 协管：平安办、信访办、司法所	派出所
凌 青	负责社会事业（包括教育、民政、社会组织、卫生、计生、科普、食品安全、红十字、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民族、宗教、涉台事务、侨务）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房屋管理、社区管理、社区教育等工作，协助分管精神文明建设、社会工作。	社事办、文体中心、城建中心（房管）、妇儿委、敬老院、社区学校 协管：社会工作办、党群办（文明建设）	党群办、学校、医院
王逸娜	负责社会保障（劳动监察、就业、社会救助）、社区窗口服务（包括退役军人事务）、城运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城管执法、拆违、合作交流、行政事务、外事、镇志、督查、机关内部事务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协助分管办公室、兵役工作	党政办（督查、机管）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社工所、城运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管：党政办	人民武装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9月29日印发
